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暂为代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职责):赵龙节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王怡先生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6428527;010-66428079

邮箱:bcdc@bc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10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期,各方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在项目开发后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各方股东调拨富裕资金,为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时,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富裕资金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同时收到相应出资比例的富裕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近期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六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1.604亿元;十二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富裕资金合计30.196272亿元,两项合计金额为41.800272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均在该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41.800272亿元,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六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1.604亿元;十二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富裕资金合计30.196272亿元。具体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借款。

被资助对象均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为支持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六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1.604亿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1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	8,700
2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	23,200
3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49%	5,880
4	北京腾泰亿远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25%	10,500
5	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	260
6	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	67,500

(二)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资金充裕,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控股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房地产业务,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实际 控制人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调回资金仅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如项目公司后续经营需要,各方股东将及时将资金重新调拨至项目公司。

十二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共十六家)调拨富裕资金合计30.196272亿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7	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	50%	12,600
8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保定首开润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8,000
9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首开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450
10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35%	8,750
11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20%	5,000
12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10%	2,500
13	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59,842.72
14	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龙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50%	5,000
15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49%	9,800
16	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京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1,650
17	南京融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33%	1,650
18	珠海横琴万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京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49%	4,410
19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2,000
20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	39%	81,510
21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20%	41,800
22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都首开宜泰置业有限公司	40%	2,000

(三)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四)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旨在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1.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喜涛;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8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186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111,449,314.18元,负债总额2,707,510,639.37元,净资产1,403,938,674.81元,资产负债率为65.85%。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31,078,710.2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73743.18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伟;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28号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64,718,015.96元,负债总额3,439,054,825.36元,净资产2,025,663,190.6元,资产负债率为62.93%。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161,652,154.56元,净利润70,390,795.37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7,995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晨佳;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777号胥江商业中心;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
2	苏州龙湖嘉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1%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62,908,340.68元,负债总额1,383,232,560.90元,净资产980,675,779.79元,资产负债率为58.5%。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22,114,485.28元,净利润31,749,844.22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7,691.3565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北京腾泰亿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林;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86,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大街111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2	北京中瑞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3	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25%
4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北京腾泰亿远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腾泰亿远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050,302,594.96元,负债总额2,195,564,210.82元,净资产854,738,384.14元,资产负债率为71.98%。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447,992,511.93元,净利润72,746,017.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2,1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5.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喆;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3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7号院2号楼2层212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50%

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76,537,949.25元,负债总额1,481,804,583.76元,净资产494,733,365.49元,资产负债率为74.97%。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12,119,123.96元,净利润-639,145.52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65,970.31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三街219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北京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973,604,637.47元,负债总额5,797,834,770.74元,净资产175,769,866.73元,资产负债率为97.06%。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265,598.82元,净利润-33,261,015.46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71,25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7.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璞;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22楼;

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759,094,936.83元,负债总额60,010,122,930.61元,净资产1,748,972,006.22元,资产负债率为97.17%。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40,617,404.51元,净利润248,434,096.6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实;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179号之十八;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0%

8.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晓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8,604,366,329.86元,负债总额44,688,023,694.03元,净资产33,916,342,635.83元,资产负债率为56.85%。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12,875,094,635.44元,净利润2,279,054,641.12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4,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保定首开润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生;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6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南大街1号茂业中心3705-3706;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9.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瞳;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北京万科城市花园梅花园4号楼;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7,505,496,798.26元,负债总额94,359,734,887.39元,净资产3,145,761,910.87元,资产负债率为96.77%。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214,223,383.93元,净利润414,633,102.99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61,512.89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首开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东;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13号西侧1号楼202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50%

10.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61,25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晓洁;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五层L57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
3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20%
4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11.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鸣;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36,667.275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二层20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通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644,125,816.71元,负债总额8,227,960,218.59元,净资产416,165,598.12元,资产负债率为95.19%。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33,910,562.15元,净利润10,923,043.55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5,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12.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作扬;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89,390.4162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楼-3至25层101内26层261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等。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30,302,515,540.91元,负债总额23,519,500,500.05元,净资产6,783,015,040.86元,资产负债率为77.62%。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4,181,231,727.66元,净利润143,814,905.2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7,5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13. 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进龙;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成林道与登州路交口万新香邑广场招商中心大楼8楼803-4室;

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80,858,546.7元,负债总额980,549,765.93元,净资产308,780.77元,资产负债率为99.97%。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0,966.92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志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岩;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1号一层164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49%

14.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莹;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265号;

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20,528,503.42元,负债总额620,000元,净资产1,819,908,503.42元,资产负债率为0.0003%。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24.39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2,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龙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泉;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鼎北路1号2层243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15.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瑞;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7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407室-292;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4,407,637,519.77元,负债总额114,204,639,830.45元,净资产202,997,689.320007元,资产负债率为99.82%。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97,482,094.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75,517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燕涛;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77号1栋4楼1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首开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51%
2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49%

16. 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桦;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43号-2;

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8,751,392.02元,负债总额341,872,697.49元,净资产206,878,694.53元,资产负债率为62.3%。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3,893,949.17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4,88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南京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桦;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中路与岱山北路口4#地块社区中心大楼1107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
2	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3	南京融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同一控制人,其中融志峰32.56%、隆昱达0.44%)
4	南京隆昱达贸易有限公司	

17. 南京融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南京融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村188号2908室;

南京融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融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9,910,910.24元,负债总额339,910,952.37元,净资产-42.13元,资产负债率为100%。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02.07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4,88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南京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18.珠海横琴万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珠海横琴万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涵;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728(集中办公区);

珠海横琴万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珠海横琴万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629,145,820.18元,负债总额17,620,857,200.63元,净资产4,008,288,619.55元,资产负债率为81.47%。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3,362,658,015.79元,净利润429,721,424.2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1,119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南京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吉庆路9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珠海横琴万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19.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零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南街266号首开花溪龙苑东区18号楼1-2层;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20.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桢;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8号楼四层410;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6,346,721,719.36元,负债总额35,094,352,444.33元,净资产11,252,369,275.03元,资产负债率为75.72%。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14,626,167,588.04元,净利润408,649,447.36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20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院1号楼-2至8层101内6层13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1%
2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9%
3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0%

21.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熙嵬;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甲40号北京马连道顺天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北楼205室;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5,886,351,202.83元,负债总额35,014,140,701.60元,净资产872,210,501.23元,资产负债率为97.57%。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76,344,677.64元,净利润124,274,794.87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22.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克亮;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21,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7栋1层108号;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4,994,002.84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84,994,002.84元,资产负债率为0。2022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459,984.01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成都首开宜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剑峰;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4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龙井路6号2层附8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40%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六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审批依据	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1	北京碧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8,7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2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3,2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3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5,88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4	北京腾泰亿远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0,5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5	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6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9个月	不计息
6	北京祐泰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67,5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按协议执行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公司十二家控股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共十六家)调拨富裕资金,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资金调拨。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审批依据	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7	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2,600	自出借资金进入借入方账户之日起2年	不计息
8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8,0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9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5,45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0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8,75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1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5,0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2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5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3	天津北方德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59,842.72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1.5%
14	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5,0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5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9,8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6	南京市金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65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7	南京融志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65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8	珠海横琴万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4,41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19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52,0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2.695%
20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81,51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21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41,8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22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00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对于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对联合营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42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龙转债"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2023 年12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迪龙转债",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迪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2月25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迪龙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迪龙转债"转换为"雪迪龙"的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6号"文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号"文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迪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33"。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2月27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迪龙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迪龙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迪龙转债"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7日,根据规定"迪龙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5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12月22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龙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迪龙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迪龙转债"转换为"雪迪龙"的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迪龙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迪龙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媛媛

联系电话:010-80735666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税友股份")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一、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概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的大额存单。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提前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再次提前赎回人民币3,000万元,收益人民币18.2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22,000	642.22	0
2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31.38	0
3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4,000	4,000	20.15	0
合计		31,000	31,000	993.7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1%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27,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2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2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3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案涉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31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苏01执监250号】,法院审查认为,廖良茂的刑事案件已审结,认定廖良茂取得的康尼机电股票为其犯罪所得,属于追赃的范围,对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的廖良茂名下22,707,784股康尼机电股票的行为予以撤销,案涉股票直接发还康尼机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执行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执行廖良茂的部分犯罪所得22,707,784股康尼机电股票,该等股票已划转至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公司将尽快完成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司法执行的股票,待注销完成后,将直接减少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33,743.77万元,同时增加未分配利润33,743.7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